柳州市审计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柳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紧紧围绕反腐、改革、法治、发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局党组、局班子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汇报，建立推进法治建设的机制，带头学法用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成效体现到更好地谋划和落实审计工作的实践中，贯彻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一是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审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等研究部署年度审计法治工作，为推进审计法治建设把方向、定主题、提重点，使审计法治建设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阔步前进，同时对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审计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局领导带头上廉政教育党课，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和干部交心谈心活动。三是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的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以审计业务决策、人事任免决策、重大财务工作决策为重点，严格遵循规范程序进行决策。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项目计划性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审计项目计划管理，促进提高审计工作质效。四是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新修订《审计法》及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坚持“一季一法”，积极采取宣传辅导、座谈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学法用法教育，把学习研讨同解决审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夯实法治教育基础。五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设区市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联络员制度》《市本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任务分解表》等制度，高质高效做好请示报告工作，确保应报尽报、如实上报、规范上报，2023年1-11月，共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送各类请示报告16份，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及自治区审计办报送报告20份。

二、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作用

2023年，我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服务柳州社会经济大局中的作用。2023年1-11月，市本级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46项，查出违规问题金额1.58亿元，通过上缴财政、归还原渠道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等促进增收节支1.36亿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271个，提出审计建议 156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61项，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21篇，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24起。

（一）扎实开展稳增长促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动政策目标落实

以“项目化”方式组织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2023年在“保交楼稳民生”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职业教育发展政策落实以及绩效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中重点关注重大政策、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提出改进政策、优化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深化开展财政审计，促进提质增效和厉行节约

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持续关注市、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和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1-11月，共完成财政审计项目23项，延伸审计单位2个，有效促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发挥最大效益。

（三）深入开展民生审计，推动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重点关注民生政策、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2023年共完成民生专项资金审计项目7项，延伸审计有关单位、部门21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455.48亿元。通过公租房、直管公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情况审计、市医疗服务收费专项审计调查、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项目，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对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

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努力提高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和规范化水平，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有效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1-11月，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9项，审计查出问题金额7,161万元，提出审计建议29条。根据自治区审计厅统一部署，开展南宁横州市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召开柳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推进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五）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围绕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柳州铁路港核心区（西鹅铁路物流中心）工程项目2022年度建设情况跟踪审计、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项目（一期）执行情况审计等公共投资类项目。1-11月，共完成公共投资审计项目15项，持续巩固“专项审计调查+概预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模式，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升级。聚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关注涉及工程项目的决策审批、招标投标等重要环节，维护财经纪律、推动完善工程领域治理。

（六）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促进绿色发展审计

围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柳州市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开发利用情况专项审计、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揭露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对11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项目审计，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七）围绕增强国企竞争力，强化国有企业审计

通过市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对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全覆盖审计，助力国有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大做强。

三、着力推进审计自身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审计能力和水平

（一）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完善审计制度体系

1.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我局对各项规范性文件实行“三统一”制度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坚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公开公布三个必经程序。建立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落实。近年来出台了《柳州市审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柳州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审计业务会议制度（试行）》和《柳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化解风险点，审计制度更加完善，审计法治建设制度基础更坚实。

2.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我局对已出台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化管理。每年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本部门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制度办法实施合法性审查，对不再适用或不合法的规定等予以废止、修改，从源头上防止和避免发生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2023年，我局完成了对2017年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修订、公布、备案、清理等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涉及新修订《审计法》及《行政复议法》的《柳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工作。

3.加强审计法治保障，促进规范审计行为

完善审计整改机制，以信息化提升审计整改跟踪质效，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强化审计整改的协调联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提供保障。健全审计机关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制定研究型审计实施方案、争创精品审计项目工作方案、优秀审计项目评选方案，补充完善审计业务会议制度等市审计局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厘清工作边界，提高工作质量。坚持高位推进整改，定期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市政府召开常务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严格执行审计整改销号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一对账销号；用好审计整改信息化系统，严格监控各项目整改进度。

（二）规范依法决策、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有关合法性审查的具体规定，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柳州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制度（试行）》，重大业务类行政决策事项必须召开由局长主持的重要审计业务会议，如实记录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完整存档；严格执行《柳州市审计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的规定》，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提请局长办公会及党组会研究，党组会邀请派驻纪检组参会，对决策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二是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有关合法性审查的具体规定，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公开权力，接受监督。在局网站上公布权责清单、公开制度和财政信息，发挥网络平台作用，自觉接受社会对审计机关的监督，推进决策行为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审计局自觉接受各级监督，不断加强自身监督。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二是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通过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人员、审计事项和审计工作纪律，出具审计组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等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重要管理事项等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审计组组长审核、业务科室负责人复核、审理部门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分级复核制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是持续开展全市审计机关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和审计执法、审计质量检查，通过加强执法检查、倡导优秀引领，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法制化。四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主动在门户网站公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相关政策及解读、依法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确保公民知情权，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切实把审计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确保审计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

2023年我局审计执法未发生过错责任问题，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政府裁决案件发生。但始终高度重视并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在严格控制审计执法质量的同时，做好防范涉诉准备，在思想意识上积极支持司法机关的依法监督。

（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认真落实好年度“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所列任务，计划时间、内容、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使普法责任落实落细。一是加强对宪法、保密法等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突出以加强教育，广泛树立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提高涉密人员保密意识；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保密法等法律知识，认真抓好保密宣传月活动、宪法宣传周活动的组织实施。二是积极开展新修订《审计法》《行政复议法》的宣传，邀请法律顾问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作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专题授课，通过制作板报、网络宣传及发放法制手册等多种方式对新修订《审计法》《行政复议法》进行线上、线下广泛宣传，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三是以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内容，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对象，充分利用调查了解、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延伸调查、内审培训、整改监督等环节，边审计边普法。四是通过局网络平台、法治宣传栏、志愿服务等活动载体，以定点帮扶和社区共建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将经常性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审计普法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五）坚持依法文明审计，强化审计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立”要求，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我局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审计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审计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是“抓住关键少数”，坚持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持续加强宪法和党内法规学习。二是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和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审计法，邀请法律顾问对全局职工开展《民法典》知识讲座，利用宣传板报、工作群、门户网站等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开展学习民法典、审计法系列活动。三是加强法治培训，充分利用“审计大讲堂”、“柳审讲坛”和审计机关集中整训等平台，组织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加大对审计人员的制度教育力度，强化法治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每年购买完整法规库，为审计人员进行法律查询提供便捷渠道。四是高度重视学法考试，做好考前发动、考中跟进和考后总结的工等工作，参考率达到 100%，及格率达到 100%，达到以考促学的目的，进一步提高审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

四、存在的不足

回顾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审计理念和思路、审计方式方法的创新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审计人员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体系与上级部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审计人员还需深入学习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学以致用的能力。三是审计技术手段与形势发展要求存在差距，大数据审计运用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新的时代赋予审计工作新的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柳州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建设性作用。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审计署、自治区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聚焦主责专业，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审计制度更加完善、审计机制更加健全、审计模式更加科学、审计能力全面提升，推动法治建设行稳致远，奋力实现新时代柳州审计事业新发展。

二是进一步坚持依法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围绕提升财政管理绩效、兜牢民生底线、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持续开展政策跟踪审计；围绕民生突出问题，继续加大对民生实事、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大力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科学有序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

三是强化质量意识，着力提升审计成效。坚持质量至上的理念，加强对重点环节的质量管理，优化审计审核、复核、审理机制，做到查找问题有深度、审计定性有尺度、审计整改有力度、审计成果有高度，提升审计质效，维护审计机关的权威性和公信。

四是进一步加强新修订《审计法》《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为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新修订《审计法》《行政复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通过创新学习宣传方式进行全方面宣传、多角度报道、深层次解读。

五是精心谋划，提升审计执法人员依法审计能力。按照“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要求，加强对审计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依法行政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审计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依法审计水平和审计监督公信力。